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87,99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

2022年9月20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褚淑霞持有的 1,760,880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划转。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司法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的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1,760,88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 1,760,880 股公司股票，由买受人陈柏霖竞拍所得，拍卖成交价格 2,228,393.64 元。

二、 本次司法划转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 转股份数	权益变动后 持股情况	占总股 本比例
褚淑霞	157,483,093	12.83%	1,760,880	155,722,213	12.6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87,99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的合同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4,750,213 股公司股票；第二次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 128,800,000 股公司股票。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 60,8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6.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如上述所有拍卖完成，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43,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331,660.82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